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环罚【2018】43号

当事人：邵阳市双清区洁雅洗涤厂

法人代表：曾文月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30502MA4N1AQA55

地址：双清区滨江办金台社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双清分局于2018年4月13日、4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邵阳市新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单位锅炉废气进行现场监测，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你单位锅炉废气颗粒物超标。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取证照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我局于2018年5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限你单位 30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511174000213311801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